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委托业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陕西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项目

合同名称 2025 年度采矿损毁调查

甲 方：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乙 方：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以下称甲方）为做好2025 年度陕西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项目，通过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代理采购，确定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业务名称及服务期限

1.1 委托业务名称

2025 年度采矿损毁调查

1.2 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一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工作内容

配合甲方完成榆阳区、横山区、府谷县、靖边县、神木市 5 个县区共计约 16000 个图斑的野外调查。包括：

（1）配合完成榆阳区、横山区、府谷县、靖边县、神木市外业调查，统一使用“国土调查云”平台，通过资料补充、现场核实、走访调查等方式，开展外业调查，全面查明“一图一表”中所有图斑的损毁及成因类型、废弃情况等信息。

（2）配合完成榆阳区、横山区、府谷县、靖边县、神木市数据库建设，数据库应包括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矢量图斑数据、遥感影像、证明材料、外业抽查表、调查成果认定表等。

（3）提交成果总结报告。

2.2 技术要求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陕西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开展调查；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拨付款项；
- (2) 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
- (3) 对项目安全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 (4) 办理项目资料接收；
- (5) 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 (6) 根据乙方申请，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开展工作，接受并配合甲方的定期、不定期质量及安全检查。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保证工作质量；
- (2)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地质资料、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
- (3)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
-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规范规程开展工作，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出现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第四条 提交成果

4.1 提交成果

乙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以下成果：调查成果总结报告。

4.2 成果提交方式和要求

纸质成果两套，电子成果一套。

4.3 成果验收

甲方根据本合同项目内容要求及《陕西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实施方案》

组织有关专家在西安进行验收；通过专家验收后，自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价）

小写：479,000.00 元

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说明：

- （1）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 （2）合同总价为最终定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5.2 支付方法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287,4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2）项目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191,6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3）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税率 6%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3）由于双方共同的原因或客观原因所造成的泄密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应将甲方提供的成果及相关资料返还，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支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甲方未按时付款导致项目停滞、延期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免于责任，但需顺延完成合同任务。

(5)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提交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

第八条 免责条件

(1)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或解除合同，双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后面列明的住所地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收到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方式的，邮件发送成功并通知对方后视为送达。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 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全部转包或分包合同(必要的外协课题除外)任务的；
- ③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后仍未提交的；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三份，乙方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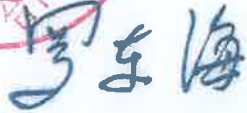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4)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5)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6) 本合同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相冲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 216 号
电话 (传真)	029-87851090	电话 (传真)	029-89692091 (029-89692086)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 行
账号	61001763700052501033	账号	6100186250005251496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